

足球裁判长 工作指南

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委员会 / 著



-62

人民体育出版社

足球裁判长工作指南

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委员会 著

人民体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0 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足球裁判长工作指南/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委员会著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1

ISBN 7-5009-2112-8

I. 足… II. 中… III. 足球运动—裁判员—指南
IV. G843.4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5346 号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32 开本 4.125 印张 60 千字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100 册

*

ISBN 7-5009-2112-8/G·2011

定价:8.00 元

社址: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 8 号(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67151482(发行部) 邮编:100061

传真:67151483 电挂:9474

(购买本社图书,如遇有缺损页可与发行部联系)

前 言

遵照中国足球协会新世纪前五年足球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围绕尽快提高我国足球整体水平和促进我国足球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目标,结合我国足球裁判工作实际,为了造就一支面向 21 世纪的具有职业道德好、业务水平高、数量有保证、结构较合理的能适应国内外重大竞赛活动需要的裁判队伍,并涌现出国际一流水平的裁判员,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足球裁判长队伍的建设。俗话说,“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实践证明,裁判长的综合素质水平直接影响裁判员的培养质量,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委员会举办足球裁判长岗位培训班便是重要措施之一。但是到目前为止,我国还没有足球裁判长岗位培训班的基本教材,为了填补这个空白,进一步提高足球裁判长岗位培训班的质量,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委员会在 2000 年全国足球裁判长岗位培训班上,开展了裁判长工作的经验交流活动,并在此基础上,组织有关人士编写出本教材,供裁判长学习。

本教材具有三个特点:

一、创造性。这是一本从无到有、创造性编写的新教材,力图反映足球裁判长工作的基本规律、操作程序和具体方法等,填补了我国足球裁判理论的空白。

二、权威性。编写组成员具有多年从事足球裁判长工作实践经验的原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全书内容吸纳了2000年全国足球裁判长工作经验交流之精华。本教材出版前又经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核通过。

三、实用性。本教材紧紧围绕裁判长工作这个主题,开展多视角、多层次的全面论述,力求论点准确,论据充分,文字通俗易懂,配图(表)恰当,便于工作中对照学习,对提高裁判长的思想、业务和管理水平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本教材作者(按姓氏笔画为序):于敬崙、王永权、刘宝华、刘德慧、孙润兴、苏德利、吴恒祥、吴家俊、何志林、牧文明、张大樵、张兰秋、曹镜鉴、崔宝印、鲍巨岑、臧志林。

串编者:何志林、曹镜鉴、黄钢

审校者:张建强

在编写和审定本书时,力求基本观点准确,不求具体方法包罗万象,所以在实际运用时,提倡大家进一步创造经验,以利今后不断充实和完善。本书内容如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委员会

目 录

一、全国足球比赛裁判长工作职责	1
二、裁判长的素质	3
三、全国足球比赛裁判长工作程序	8
四、做好赛区裁判组的工作计划	13
五、赛区裁判队伍的管理	17
六、如何协调与赛区组委会及相关部门的关系	24
七、安排裁判员执法任务的原则与方法	31
八、赛场突发事件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36
九、准备会与总结会	42
十、对裁判员执法工作的评估内容和方法	51
十一、赛区资料工作	61
十二、赛区裁判工作总结	77
十三、对赛区运动队宣讲规则	82
十四、把赛区裁判组办成裁判员培训班	86
十五、赛区裁判员的身体训练	93
十六、助理裁判员和裁判员的技能训练方法	104

一、全国足球比赛裁判长工作职责

全国足球比赛裁判长由中国足球协会委派,其工作应对中国足球协会负责。在赛区,受赛区组委会领导,是赛区组委会成员,主管赛区裁判组工作,与赛区各工作机构合作,共同完成任务。其职责如下:

(一)执行中国足球协会和裁判委员会及赛区组委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规定;

(二)加强裁判组的思想政治工作,强化职业道德教育,树立公正意识和服务意识,塑造裁判队伍的良好形象;

(三)严明纪律,严格管理,以身作则,团结一致,统一认识,统一行动;

(四)遵照竞赛规则和竞赛规程,坚持公正竞赛和严格执法;

(五)参加联席会,明确提出有关要求;

(六)检查比赛场地、器材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七)准备各种比赛用品和表格;

(八)安排裁判员执法任务,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九)组织赛前准备会和赛后总结会,评估裁判执法工作情况;

(十)根据规定对裁判员进行评选优秀和违规违纪处

罚；

(十一)对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及时解决,如实汇报；

(十二)汇总有关资料,如期上报主管部门；

(十三)应把赛区办成培训班,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培训质量；

(十四)对裁判员的规则理论、英语、身体素质和临场实践进行全面培训,坚持严格考核；

(十五)努力提高裁判员的执法能力,加速年轻裁判员的成长,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当好“伯乐”。

二、裁判长的素质

在足球竞赛这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中,裁判长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赛区裁判队伍的培养、使用和管理,并且必然影响足球竞赛的质量。随着绿茵场上竞争的日益激烈,对裁判长的素质自然提出更高的要求。裁判长的素质由思想素质、能力素质、知识素质和身体素质四方面构成。其中思想素质是主导,能力素质是主体,知识素质是基础,身体素质是保证。四者互为渗透,相辅相成,难以截然分开。

(一)思想素质

思想素质由理想、意志、品格三要素构成。

1. 崇高的理想

作为一名裁判长首先要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对振兴中国足球有着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热爱足球裁判工作,乐意为之奋斗终生。

2. 顽强的意志品质

敢于实践,不断进取,有坚韧不拔的毅力。在困难、复杂的条件下,敢于当机立断,勇于承担责任。能经受得住挫

折、困难、荣誉和各种利诱的考验,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

3. 高尚的品格和职业道德水准

能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工作认真,作风正派,严于律己,为人师表。

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证明: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裁判长不能缺少思想素质。崇高的理想、顽强的意志、高尚的品格是裁判长在艰苦环境中奋斗不息的保障,是抵御形形色色诱惑的力量源泉。

(二)能力素质

裁判长的能力素质由基本能力和特殊能力两大要素构成。

1. 基本能力

(1)认识能力——正确感知信息的能力、观察事物的能力、逻辑思维的能力、良好的应变能力。

(2)计划能力——预见和想像的能力、制定工作计划的能力、安排教学训练的能力、分配裁判任务的能力。

(3)交际能力——控制自己情绪与感情的能力、取得他人信任的能力、交际的主动性和协调人际关系的能力。

(4)组织能力——提出任务并保证完成任务的能力、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的能力、管理裁判队伍的能力。

(5)教学能力——语言和文字的表达能力、控制身体姿势和面部表情的能力、控制裁判员注意力的能力、在教学与

训练过程中善于发现和纠正错误的能力。

2. 特殊能力

特殊能力是指裁判长在指导裁判员工作中所需具备的一种独特而敏锐的思维能力。

(1)对裁判员模式的识别力——裁判长依据足球裁判工作的需要,对裁判员身体素质、形态机能、心理品质、规则理论、外语水平、临场执法能力等方面表现出来的潜在特点和类型的识别力。这种识别力是裁判长当好“伯乐”的必备条件。

(2)对裁判员反馈信息的感受力——裁判长下达行动指令和行为程序后,裁判员在执行过程中所发出的有形和无形的信息,在训练和比赛中有时一目了然,有时又隐藏在大量的假象之中,裁判长对这种反馈信息的敏感程度将直接影响到下一指令和行为程序的正确性。这种感受力在指导教学训练、提高裁判员思想业务水平,以及完成裁判任务等方面往往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3)区别对待中的创造力——裁判长往往会赴不同等级的赛区,即使同一个赛区,裁判员的个体差异也必然存在,因此,工作计划或训练计划的制定与修正都需要创造力。这种创造力是以思维的独立性、深刻性、灵敏性为标志,并与思维的抽象、概括能力以及精细的观察力、领悟力相结合的综合表现。具有这种创造力的裁判长能够在工作中表现出指导思想对头、方法不落俗套、富有个性和特色。

(三)知识素质

裁判长的知识素质包括裁判长对裁判实践的感性认识、足球运动和竞赛规则的理论知识,以及有关的体育基础理论知识三个要素。

1. 对裁判实践的感性认识

裁判长应具有良好的裁判实践体验。俗话说,“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这种感性认识对于提高裁判长的直观感受力,理解裁判员等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 足球运动和竞赛规则的理论知识

包括了解足球运动的发展史、当代足球的发展趋势、技战术发展动向、精通足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等。裁判长应结合工作实际形成自己的理论体系。

3. 体育基础理论知识

包括运动解剖学、运动生理学、运动医学、运动心理学、运动训练学、运动生物化学、体育教育学、体育管理学、体育科研方法论和计算机应用知识和技能等。当代足球裁判员的教学与训练、培训与考核、管理和使用必须发挥多学科的综合优势。

(四)身体素质

健康的身体是裁判长完成工作任务的基本保证。由于裁判长的工作具有地域差别大、全天候、短期内(一般约2周)量大强度高、心理负担重等特点,所以不仅需要健康的体魄,而且还应有以下诸种能力:

1. 对地域、海拔高度、气候等变化的适应能力;
2. 短期内持续工作的耐久力;
3. 对疾病的抵抗力;
4. 心理方面的自我调控能力;
5. 自我保护身体的意识和能力等。

三、全国足球比赛裁判长工作程序

(一)赴赛区前的准备

1. 准备好赛区所需的各种资料,如中国足协的通知和裁判人员名单、足球竞赛规则、竞赛规程、中国足协裁委会制定的有关赛区所需的文件和当年裁判执法工作统一尺度,以及比赛用的各种表格等。

2. 撰写有关材料,如裁判组的日程安排、工作计划、学习内容、理论考题、宣讲规则的文稿、联席会议的材料等。

3. 主动了解赛区参赛队的情况。

4. 主动了解赛区裁判员的情况,如跟踪培养情况、近期状态情况等。

(二)赴赛区报到

1. 向比赛监督及组委会报到,汇报裁判组的准备计划,了解赛区各项工作的准备情况。

2. 向中国足协裁委会汇报赛区各方面的准备情况、联系电话。

(三)赛前的工作

1. 裁判长负责赛区全面工作,代表裁判组协调好与组委会及有关部门的工作,组织好裁判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学习、身体训练、体能测试的工作。

2. 正、副裁判长之间要团结协作、分工明确,根据副裁判长的特点,分管相关工作,如赛区裁判员的身体训练、赛区的资料管理、比赛所用的器材、表格的填写、赛区的生活管理等。副裁判长应当好助手。

3. 向裁判员收取裁判员工作手册(证书)。

4. 全面、完善地制定裁判员在赛区的学习制度、生活管理制度,安排好工作、训练、业余生活。

5. 搞好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树立公正意识和服务意识,整肃纪律。

6. 组织好赛区裁判员的业务学习:

(1)学习竞赛规程,加强理解;

(2)学习竞赛规则(包括国际足联新修订的规则),结合全年执法统一尺度、上年度裁判工作总结和本年度赛区裁判工作的情况,以及甲级联赛出现的问题进行专题讲解和讨论;

(3)传达裁判长会议精神,统一赛区的判罚尺度;

(4)进行不同形式的理论测试。

7. 搞好裁判员的身体训练和体能测试工作,体能测试必须严格遵守中国足协裁委会的规定及制定的标准。

8. 参加组委会、联席会:

(1)介绍裁判组各方面的情况；
(2)根据中国足协裁委会及有关规定提出要求；
(3)讲解竞赛规则的有关章节及统一判罚尺度；
(4)协助比赛监督核对参赛队伍的名单、号码；
(5)核实各参赛队的红黄牌记录情况；
(6)确定赛前检查装备的时间、地点；
(7)比赛连续进行时对下一场比赛队伍准备活动的要求；

(8)入场仪式的要求；
(9)技术区域和替补席的要求，如对教练员指挥的规定、允许在替补席就坐的人员规定、饮水的规定等；
(10)确定每场比赛运动员、守门员的服装颜色；
(11)与竞赛相关问题的要求。

9. 为提倡文明赛风和良好的体育道德，结合队伍实际情况，向运动队宣讲规则。

10. 检查场地、器材：

(1)检查比赛场地和备用场地是否符合竞赛规则和竞赛规程的要求；

(2)运动员和裁判员休息室、通道是否符合竞赛规定；

(3)体育场软硬件设施和安全保卫情况；

(4)替补席、裁判席、监督席、医务担架及救护设备的配备情况；

(5)器材的准备情况，如比赛用球、气压表、气筒、手旗等器材的准备情况。

11. 准备竞赛表格，如裁判员安排表、裁判员评估表、

比赛成绩表、红黄牌记录表、赛区报告表等。

(四)赛中的工作

1. 结合赛中情况,抓住苗头,有针对性地继续加强对裁判员的思想教育和纪律要求,禁止裁判员同赛区比赛队来往和接触。

2. 根据选派原则做好裁判员的执法选派工作。

3. 在赛中的联席会上总结前段工作的情况,提出下段工作的具体要求。

4. 认真组织好赛前准备会和赛后总结会。

5. 对每场比赛进行评估,分析原因,提出办法。

(五)比赛后期的工作

1. 做好思想及业务方面的总结。

2. 认真把握关键场次比赛裁判员的选派安排。

3. 听取裁判员的意见,写好赛区总结。

4. 正、副裁判长认真讨论填写好中国足协裁委会有关赛区工作汇报表,于赛区比赛结束后的 72 小时内上报中国足协裁委会办公室。

5. 填写审核红黄牌记录表、比赛成绩表,并报主管部门。

6. 根据规定搞好评选优秀裁判员工作。

7. 搞好裁判员赛区生活和各种待遇的处理工作。

8. 向赛区组委会领导征求对裁判组和裁判长工作的意见,并代表裁判组向大会各方面对裁判工作的支持表示